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艺宏装饰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肇）市监罚告〔2025〕6号，见附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肇）市监罚告〔2025〕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5日



江蘇省蘇州府崑山縣政府
公告

查本縣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即一八〇三年）創設以來，歷有年所。茲因本縣地處江海之衝，商賈雲集，物產豐隆，向稱富庶。近因時勢變遷，民生凋敝，田賦增昂，徭役繁重，民力不堪。本縣政府為減輕民負，整頓財政，特將本縣各鄉鎮田賦，一律減半徵收。其有隱匿田畝，逃避賦稅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布。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肇）市监罚告〔2025〕6号

江门市艺宏装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俊诚水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U8G169P）经营。你单位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卫良、孙佳龙 联系电话：0750-624327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鳌东路（大鳌市监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4 月 1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福盛沙石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肇）市监罚告（2025）7号，见附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肇）市监罚告（2025）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5日



昌黎縣政府令
公布本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查本縣政府為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特將本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分別公布，以資遵循。茲將本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分別公布如下：

一、昌黎縣政府組織規程

二、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三、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四、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五、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六、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七、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八、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九、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十、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十一、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十二、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十三、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十四、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十五、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十六、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十七、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十八、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十九、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二十、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二十一、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二十二、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二十三、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二十四、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二十五、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二十六、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二十七、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二十八、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二十九、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一、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二、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三、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四、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五、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六、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七、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八、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三十九、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四十、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四十一、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四十二、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四十三、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四十四、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四十五、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四十六、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四十七、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四十八、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四十九、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五十、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五十一、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五十二、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五十三、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五十四、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五十五、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五十六、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五十七、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五十八、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五十九、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六十、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六十一、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六十二、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六十三、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六十四、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六十五、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六十六、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六十七、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六十八、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六十九、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七十、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七十一、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七十二、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七十三、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七十四、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七十五、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七十六、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七十七、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七十八、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七十九、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八十、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八十一、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八十二、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八十三、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八十四、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八十五、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八十六、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八十七、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八十八、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八十九、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九十、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九十一、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九十二、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九十三、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九十四、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九十五、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九十六、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九十七、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九十八、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九十九、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一百、昌黎縣各級政府組織規程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肇）市监罚告（2025）7号

江门市新会区福盛沙石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空置无经营。你单位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卫良、孙佳龙 联系电话：0750-624327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鳌东路（大鳌市监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4 月 1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协联塑料制品厂：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鳌）市监罚告〔2025〕8号，见附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鳌）市监罚告〔2025〕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5日



廣州市公安局
公告

為維護社會治安，嚴厲打擊犯罪，特公告如下：
凡有犯罪嫌疑者，請速投案自首，從輕處理。
本局將嚴密偵查，絕不寬貸。
特此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鳌）市监罚告〔2025〕8 号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协联塑料制品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2021、2022、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空置无经营。你单位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卫良、孙佳龙 联系电话：0750-624327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鳌东路（大鳌市监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4 月 1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娱乐城中心：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鳌）市监罚告〔2025〕9号，见附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鳌）市监罚告〔2025〕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5日



江蘇省蘇州專署辦公處

關於蘇州專署辦公處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正文內容，疑似為一份關於辦公處之報告或通知，包含多段文字，但因影像模糊無法辨識具體字句。）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結尾內容，疑似為日期或簽名位置。）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肇）市监罚告〔2025〕9号

江门市新会区银湖湾娱乐城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空置无经营。你单位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卫良、孙佳龙 联系电话：0750-6243275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新鳌东路（大鳌市监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4 月 1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